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甲方)

乙 方：(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委托项目及内容：

西安航空基地2025-2027年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2.1** 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对规划成果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报告。审查内容包括成果完整性审查、规范性审查、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合理性审查。

1、完整性审查。主要审查规划成果构成是否完整。

2、规范性审查。主要审查规划成果文件的图面表达及内容规范性、数据库规范性、图数文一致性等。

3、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经济技术指标、地块控制指标、配套设施、交通组织、地下空间、城市设计、建筑控制线等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4、合理性审查。主要审查用地布局合理性、实施合理性、建设意向方案合理性等内容。

**2.2** 工程证核发环节的相关技术咨询

1、政策标准研究

收集、整理国家、省、市在面积计算、停车配建、建筑景观风貌等工程证核发方面的新政策、新标准、新规范，形成汇编文件；

2、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

对于在土地供应阶段或在企业原有用地上建设，未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进行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全过程技术咨询（含历史遗留项目）

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面积计算、停车配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建筑景观风貌、竖向、出入口等，并出具咨询意见书。

4、日照分析报告审查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在现场踏勘基础上，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日照复核意见书。

5、一码管地系统合规性审查

按照一码管地系统要求，制作、整理、汇总相应图件，材料组件上传系统。

6、公示牌小样制作

按指定格式制作工程证核发阶段各类公示牌电子小样。

第三条技术要求

3.1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2 智能审查要求。采用智能机审辅以人工审查的方式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

3.3 全程网办要求。在“西安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系统”平台上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工作，包括资料受理、资料流转、成果出具，满足不见面、无纸化审查工作要求。

3.4 成果加密要求。对咨询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图、单体图）进行加密。

3.5 成果交付要求。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完成出具《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完成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咨询完成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意见书》；日照分析报告审查完成出具《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公示牌小样制作完成出具公示牌电子小样。

3.6 审查时效要求。实施详细规划审查意见3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意见5个工作日内出具，日照复核意见3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事项当日出具；公示牌小样1个工作日内出具。

第四条服务要求

**4.1** 配置具有规划、建筑、地理信息、开发（系统、软件）专业背景技术团队；

**4.2** 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审查软件及使用期间的解答。

**4.3** 根据资源规划局的要求增加、修改软件功能。

**4.4** 服务单位具有软件开发及本地化服务能力。

第五条合同履行期限及成果内容

**5.1** 合同履行期限：

**5.2** 各单项项目服务周期为：实施详细规划技术审查时限为3个工作日；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时限为5个工作日；日照分析审查时限为3个工作日；公示牌小样制作时限为1个工作日，补充资料、修改图纸时间不计入。

**5.3** 成果内容：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完成出具《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完成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咨询完成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意见书》；日照分析报告审查完成出具《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公示牌小样制作完成出具公示牌电子小样。

**5.4** 审查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合同预算: ，大写（人民币）： 元整。

**6.2**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根据委托内容进行单价核算，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实施性详细规划审查以最终实际审查项目个数核算，单价:￥元/个。

工程证核发环节的技术咨询以最终实际咨询项目总建筑面积核算，单价:￥元/㎡。

**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

**6.4**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实施详细规划按实际审查项目个数核算，单价：￥元/个。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以最终实际咨询项目总建筑面积核算，单价:￥元/㎡。

**6.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信息正确、等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或其他形式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7.1** 甲方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电子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报、瞒报、造假等不当行为，乙方将依法向有关部门反映，并不予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甲方提交文件如果超过时间10天，乙方审查周期的各个阶段随之顺延；超过10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时间。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任务，甲方有权扣除单项审查金额的1%作为合同违约金。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迟延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做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增付审查费用。

**7.3** 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在现场期间调研等事宜。

**7.4** 乙方方案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时，乙方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规范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

**7.5**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及成果转让第三方。涉秘项目应尽到保密义务。

**7.6**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单项审查金额的1%作为合同违约金。

**7.7** 《实施详细规划成果技术审查报告》、《合规性审查意见》、《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咨询意见书》、《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公示牌小样知识产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有权为进行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自身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技术成果。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外，乙方如需使用应当提前通知甲方，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议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9.3** 遇不可抗力、非乙方因素等其它因素造成合同设计内容变化，双方再补签合同确定具体事宜。

**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